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講座開課辦法

97年4月1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通識教育教學多樣化，充實通識教育各領域之開課內涵，擴展本校學生視野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講座開課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講座課程係指通識教育中心為豐富某一特定教學領域之內涵與特色，或因應學生之特殊需要而發展之課程，經由一位主持教師統籌負責，邀請校內外學者、專家分別作短期之專題講授。
- 第三條 講座課程之開設，應於開課前一學期，研擬課程綱要，送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四條 講座課程應設主持教師一位，負責課程之安排、作業之批改、考核，並應至少有二週親自授課，其餘時間隨同主講人到課，其鐘點以二小時計，併入原授課時數計算。
- 第五條 擔任講座課程之主持教師，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，不發聘函亦不支車馬費。
- 第六條 講座課程所延請之主講人鐘點費依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課程實施要點」第七項之規定核發，另依路程遠近支給交通費及膳雜費。
- 第七條 講座課程授課人數達七十五人次以上者，依據本校教學助理相關制度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